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請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
相對人 林美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貸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3年3月6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1,200,000元，並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，但自113年3月起迄今未曾給付利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提前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借款本金1,2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簽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
- 01 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- 03 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- 06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- 07 處。
- 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1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：

13 113年度司拍字第43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美碧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 方 公 尺
1	南投縣	竹山鎮	鹿山		948-5	93.96	全部
2	南投縣	竹山鎮	鹿山		948	3,196.41	1000分之8

14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371	南投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00地號 ----- 和育巷122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 混 凝 土 造、 4層	一層：48.44 二層：47.59 三層：47.59 四層：24.06 合計：167.68	陽台等四項：40.3 4	全部
2	404	南投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和育巷116弄1號 地下層	商 業 用、鋼 筋 混 凝 土 造、 B00層	地下層：150.13 合計：150.13	電梯樓梯間：12.3 2	5分之1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